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1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鄧永茂

被告 王品漾（原名王得郡）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新北○○○○○○○○○○）

原居臺南市○○鄉○○○路000巷0號6

樓之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505元，及其中新臺幣41,124元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9,5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42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8月間，向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卡
03 號：0000000000000000），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
04 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
05 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06 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商銀）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
07 司，永豐商銀為存續公司，原安信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仍
08 由原告行使負擔之，然被告未依約清償信用卡消費款，迄今
09 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
12 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42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
1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14 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訴訟費用計算書：

28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30 合 計	2,54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